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339號

原告 台灣微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丸木勇人

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

被告 瑞恩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子賢

訴訟代理人 蔡皇其律師

複代理人 邱昱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廣告行銷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萬2,32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百分之99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萬2,3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66萬1,937元及利息，嗣具狀減縮為請求被告給付66萬1,936元及利息（見本院卷一第219至220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承攬被告之「28天系
02 列」產品之整合廣告行銷工作(下稱系爭廣告行銷工作)，
03 並簽立委刊單(下稱系爭委刊單)為憑，雙方議定之收費工
04 作項目包含產品上市記者會、代言人相關費用、社群經營、
05 代言人SNS內容製作與活動規劃、Facebook(下稱FB)、Inst
06 agram(下稱IG)、Line後台串接1年系統費、Line official
07 account(下稱LineOA)帳號(首月)經營、營養師相關費用、
08 首月媒體廣告、廣編稿、網站架設、網站月費、電子發票等
09 項目，另就上開產品之物流、倉儲、包材與其處理費、金流
10 處理費，則按每月實際發生狀況，由原告先代被告給付予大
11 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筆公司)。原告遂於111年8至1
12 0月之期間依約進行上開事項，被告亦已因此陸續給付共654
13 萬1,923元，詎原告於111年11月間已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7所
14 示工作項目並代墊該月份之倉儲、物流費，而該月如附表所
15 示支出明細(下稱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業經被告時任執
16 行長吳宣騰簽名確認，然被告卻無正當理由拒絕給付該月款
17 項，之後更拒絕給付原告為被告代付予大筆公司之111年12
18 月、112年1月、2月倉儲、物流費用5萬9,303元、5萬3,623
19 元、3萬7,358元，嗣經原告催討，被告仍置之不理，為此，
20 原告爰依系爭委刊單、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7工作項目之承攬報酬，並依民法第17
22 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為其代墊予大筆公司之111年11
23 月至112年2月倉儲、物流費用，另請求上開款項之遲延利息
24 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6萬1,936元，及自起訴
2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6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7 二、被告則以：雖被告時任執行長吳宣騰確有在111年11月份之
28 支出明細上簽名，但此不能證明原告確已完成如附表編號1
29 至7所示工作，且兩造未就「LineOA帳號經營費用」、「廣
30 告投放項目採實際支出費用加計10%利潤之計價方式」等事
31 項達成合意，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已完成如附表編號1至7所

01 示工作，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該等工作之完成報酬，但被
02 告不爭執原告有為被告代墊給付大筆公司之111年11月至112
03 年2月倉儲、物流費用6萬1,986元、5萬9,303元、5萬3,623
04 元、3萬7,358元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5 聲請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06 執行。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398至399頁)

- 08 (一)原告承攬被告之「唯爾28天男性專屬唯光膠囊」、「唯爾28
09 天男性專屬唯光膠囊」、「28天plus接骨木莓晶凍」等產品
10 之廣告行銷工作，其工作內容及承攬報酬均如系爭委刊單內
11 容所示，系爭委刊單經由被告時任執行長吳宣騰簽名在上。
12 (二)被告時任執行長吳宣騰先在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上簽名後，
13 嗣於112年2月間從被告公司離職。

14 四、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關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之報酬部分

- 16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
18 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9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
20 2.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表之記載內容，即同於附表所示之內
21 容，且被告時任執行長吳宣騰確於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表之
22 「客戶簽核」欄處簽名，且其除簽名外，並未於系爭11月份
23 支出明細上加註任何文字等情，此有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表
24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17頁)，且被告對吳宣騰於其上簽名乙
25 事亦不爭執，上開事實堪認為真。
26 3.據上，被告執行長吳宣騰既已確認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內容
27 並簽核於上，又未於其上加註任何爭執工作未完成、金額不
28 正確等內容，且從「唯爾+微告大群」之Line對話紀錄，亦
29 可見原告於履行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內容時，確有吳宣騰
30 詳加討論、確認(詳下述)，可信吳宣騰係於明確知悉原告
31 工作完成情形下，始在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上簽核，足認原

告應已完成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工作內容，且被告公司亦已同意該表上所載之支付明細內容。至被告雖以系爭委刊單上亦有吳宣騰簽核，但該單所載多項工作尚未進行，可推知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雖有吳宣騰簽核，仍無法證明其上所載工作均已完成云云，惟細觀系爭委刊單及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內容，兩者性質顯不相同，系爭委刊單較似事前報價、估價等性質，而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則較似事後實際請款性質，自無從比附援引，被告上開抗辯實無可採。而依前揭說明，原告既就其主張有利己之上開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自應提出反證證之，然被告於本件始終未能對此提出任何反證，實難認被告本案答辯可採。

4. 本件除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足證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內容外，依下列卷內事證，益徵原告已完成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內容

(1) 附表編號1部分

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陳榮憲於本院證稱：「官方SNS內容規劃與製作(FB/IG雙平台，4篇)」之具體貼文為11月10日的流感身體保健、11月17日的冬季皮膚乾燥、11月24日的感恩節、11月30日的時事-世足，上開4篇貼文均有與被告執行長吳宣騰進行討論、確認，且在FB、IG所發的都是這4篇文章內容，但因為兩平台版面不同，所以會調整格式，這樣等於是8篇文章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1頁)。又於「唯爾+微告大群」之Line對話紀錄中，於111年11月9日、17日、22日、29至30日，原告員工確有與吳宣騰、被告公司員工即暱稱Elsa之謝馨祥就上開4篇文章進行圖文討論、確認之相關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23至124頁、第136至137頁、第140至141頁、第142至143頁)。據上開事證，益徵原告確實已經完成附表編號1所示工作內容。至被告另辯稱：原告在FB、IG應該要各發4篇內容不同文章，但原告兩平台所發都是上開4篇文章內容，原告並未完成工作云云，惟原告已於FB、IG各發4篇文章，此有上開事證可證，而被告並未舉

證證明兩造係約定原告應於FB、IG發表內容完全不同之文章
乙事，難認被告上開辯詞可採。

(2)附表編號2部分

原告於111年11月10日、17日分別在被告所有名稱為「Well
唯爾生醫」之Line0A帳號上完成發表推播及圖文選單，且於
該帳戶設有自動旅程設置等情，此有被告Line0A帳號之對話
紀錄截圖、自動旅程截圖可證(見本院卷二第165至173頁、
第175頁)，證人陳榮憲亦於本院證稱：上開被告Line0A帳
號之對話紀錄截圖、自動旅程截圖所示內容，即為原告完成
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內容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1至252頁)。
又於「唯爾+微告大群」之Line對話紀錄中，於111年11月9
日、16日，原告員工確有與吳宣騰、謝馨祥就上開推播、圖
文選單等事進行討論、確認之相關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
二第124頁、第134頁)。據上開事證，益徵原告確實已經完
成附表編號2所示工作內容。至被告另辯稱：兩造並未合意
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報酬云云，然吳宣騰既已於系爭11
月份支出明細上簽核，自可認被告已同意以該金額作為附表
編號2所示工作之報酬，被告現辯稱兩造對此金額未合意云
云，洵無可採。

(3)附表編號3至7廣告投放部分

原告業已提出google及FB之11月份廣告報表，且細觀該等報
表內容，其上有詳細記載廣告照片、內文、連結及相關數據
(見本院卷二第177至197頁)，又證人陳榮憲於本院證稱：
上開廣告報表是從google、FB後台將數據抓出來後再整理成
客戶比較看得懂的方式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6至257頁)，
且於「唯爾+微告大群」之Line對話紀錄中，於111年11月1
1日、21日，原告員工確有與吳宣騰、謝馨祥就廣告事宜進
行討論、確認之相關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二第128至129
頁、第139至140頁)。據上開事證，益徵原告確實已經完成
附表編號3至7所示工作內容。被告固辯稱：依證人陳榮憲陳
述，廣告投放費用係以實際支出費用加上10%利潤，再加上

01 10%服務費及5%加值型營業稅，而上開10%利潤未經兩造
02 合意，原告此部分主張無理由云云，然吳宣騰既已於系爭11
03 月份支出明細上簽核，自可認被告已同意以該金額作為附表
04 編號3至7所示工作之報酬，況兩造就廣告投放部分，卷內並
05 未見兩造係約定以實際支出費用作為計算報酬基準，且於一
06 般承攬時，承攬人本即會從中賺取一定之利潤，則縱採用證
07 人上開所述方式計算廣告投放部分之報酬，仍無礙原告此部
08 分請求之成立，被告上開答辯，洵無可採。

09 5.從而，原告既已完成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並經被告執行
10 長吳宣騰於系爭11月份支出明細上簽核，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11 付附表編號1至7所示工作之報酬(含服務費10%、加值型營
12 業稅5%)共44萬0,058元{計算式：【(5萬元+5萬元+4萬
13 7,280元+4萬7,932元+4萬9,776元+9萬2,119元+4萬3,896
14 元)×(1+10%)】×(1+5%)=44萬0,058元，元以下四捨
15 五入}，為有理由。

16 (二)關於111年11月至112年2月倉儲、物流費用部分

- 17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8 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為被告向大
19 筆公司代墊支付111年11月至112年2月產品倉儲、物流費用6
20 萬1,986元、5萬9,303元、5萬3,623元、3萬7,358元，共21
21 萬2,27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10頁)，
22 並有大筆公司113年3月20日函暨所附出貨明細、存摺封面、
23 111年11月至112年2月物流與倉儲庫存統計表、匯款明細、
24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81至433頁、本院卷
25 二第199至205頁、第379至385頁、第393頁、第403頁)，堪
26 信原告上開主張屬實。是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
27 求被告返還其所受21萬2,270元之利益，為有理由。
- 28 2.至原告固就111年11月之倉儲、物流費用6萬1,986元，另請
29 求如附表所示以該費用數額之10%計算之服務費及5%計算
30 之加值型營業稅云云，然此服務費、加值型營業稅並非被告
31 因原告代墊行為所受之利益，自無要求被告返還之理，是原

告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返還不當得利，均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月1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6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勝訴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委刊單、民法第490條、第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7工作項目之承攬報酬共44萬0,058元，並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1年11月至112年2月之倉儲、物流費用共21萬2,270元，及上開款項共65萬2,328元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附麗，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藍琪

附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單價	數量	小計
1	官方內容 建置	SNS	官方SNS內容規劃與製作 (FB/IG雙平台，4篇)	5萬元	1	5萬元
2			LineOA帳號經營(1個月2 篇推播、2次圖文選單、 自動旅程設置)	5萬元	1	5萬元
3	廣告投放	曝光	FB/IG粉絲團廣告	4萬7,280元	1	4萬7,280元
4			FB/IG流量廣告	4萬7,932元	1	4萬7,932元
5		握手	昆凌IG握手	4萬9,776元	1	4萬9,776元
6		轉單	FB導購廣告	9萬2,119元	1	9萬2,119元
7			Google搜尋引擎廣告	4萬3,896元	1	4萬3,896元
8	倉儲、物流			6萬1,986元	1	6萬1,986元
				合計		44萬2,989元
				服務費10%		4萬4,299元
				加值型營業稅5%		2萬4,364元
				總計		51萬1,652元